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告 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煥耀、德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郁淇